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業務辦法

-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洽辦機關）採購業務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代辦採購業務由本行採購部（以下簡稱採購部）辦理，其範圍如下：
- 一、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簽約。
 - 二、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管理。
 - 三、申請簽證、結匯及開發信用狀。
 - 四、履約管理。
 - 五、洽辦公證檢驗。
 - 六、洽辦海、空運輸。
 - 七、洽辦運輸保險。
 - 八、洽辦報關及提運。
 - 九、協助處理洽辦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異議、申訴、行政訴訟。
 - 十、協助處理洽辦機關與廠商間之調解、仲裁、民事訴訟。
 - 十一、採購業務諮詢及協助規劃。
 - 十二、採購實務作業訓練。
 - 十三、其他代辦採購事項。
- 第三條 洽辦機關洽由採購部代辦採購，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填具採購委託書，未填具者，由採購部洽其補填。
 - 二、備函並載明『本機關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業務辦法」辦理』字樣。未載明者，由採購部於寄送招標文件時，洽其確認之。
- 前項採購委託書內容，由採購部定之。
- 第四條 採購部應依採購委託書或備函內容製作招標文件，辦理公告招標或邀請廠商投標，並將招標文件函送洽辦機關。
- 洽辦機關接到前項招標文件後，如有修正意見，應於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採購部。
- 第五條 洽辦機關洽由採購部調查市場行情時，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提供本部最近採購相關資料。
- 二、洽請我國駐外機構代洽報價。
- 三、在本地公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或參考資料。
- 四、逕函廠商報價。
- 五、透過網際網路下載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購案須訂底價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案件之底價，洽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前提出。
- 二、選擇性招標案件之底價，洽辦機關應於資格審查後下一階段開標前提出。
- 三、限制性招標案件之底價，洽辦機關應於比價或議價前提出。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案件，洽辦機關應於比價或議價前提出。倘係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者，則應比照第一款規定時間提出。

購案不訂底價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其須成立評審（選）委員會時，由洽辦機關自行辦理。

第 七 條 購案開標前，採購部應確認投標家數符合規定後，再辦理開標事宜，開標後，並應製作開標紀錄。

第 八 條 購案開標後，廠商投標文件，除採購部所定投標廠商資格及商業條款由採購部審查外，洽辦機關應就所定之投標廠商資格、特殊條款及規格負責審查。

第 九 條 購案審標定案後，採購部應即依據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決標並製作決標紀錄，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購案決標後，採購部應依決標紀錄內容製作契約正本 2 份副本若干份，並以代理人身分代洽辦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正本由廠商及採購部各執乙份。

第 十 條 購案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外，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前項招標文件並應規定得不發還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

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且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十一條 購案決標後，洽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撥付價款及各項費用：

一、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外幣付款之購案，洽辦機關應將新台幣或外幣價款、結匯費用及代辦採購服務費等，一併撥付採購部，並檢送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請簽證結匯文件，俟廠商繳妥保證金後，由採購部代辦申請簽證結匯等手續。軍政機關委辦之案件，單筆結匯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者，應由洽辦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結匯通知書」。

二、以新台幣付款並洽由採購部代付款項之購案，洽辦機關應將新台幣價款及代辦採購服務費等撥付採購部。

洽辦機關遲延撥付前項價款或各項費用，因而發生匯差、遲延開發信用狀或遲延履約等情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或損失，概由洽辦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代辦採購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方式，由採購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代辦投保運輸險之購案，採購部於收到裝運通知後應按契約所列保險條件代辦投保。

洽辦機關自行投保運輸險之購案，採購部於收到裝運通知後應即轉知由其自行辦理。

第十四條 國外進口之購案，洽辦機關如遲延提貨手續，以致發生逾期棧租、保險索賠失效，履約保證金已到期退回或採購標的被海關沒收充公等情事，其相關費用或損失，概由洽辦機關負責。

第十五條 洽辦機關於到貨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後通知採購部。

採購部於收到驗收合格通知後，應即依契約規定辦理代付款項或發還保證金事宜。

第十六條 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沒收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或收受廠商所繳納之逾期違約金，經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如有剩餘，採購部應將其撥付洽辦機關。

第十七條 購案決標或簽約後發生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其代辦採購服務

費，除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由洽辦機關負擔外，得以廠商所繳之押標金或保證金抵充；抵充後如有不足，不再向洽辦機關計收。

前項購案重行採購者，其代辦採購服務費得予減半計收，但採購服務費由廠商負擔者，全額計收之。

第十八條 購案簽約後，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行義務者，本部於經洽辦機關書面指示，得依契約規定沒收保證金並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已預付價款者，並應予追還之。

第十九條 購案簽約後，因政策變更或可歸責於洽辦機關之事由，而發生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如廠商提出賠償要求時，由洽辦機關補償廠商因此所發生之損失。

第二十條 購案如有異議、申訴、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本行得以代理人地位協助處理。

前項處理費用及其所衍生之得失，概由洽辦機關負擔。

第二十一條 購案作業須委外處理或辦理評（審）選時，其相關費用概由洽辦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採購部得接受洽辦機關之委託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二十三條 採購部得代辦私立學校、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採購業務，其作業程序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與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